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標準作業程序

壹、目的

為提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業務之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並使各階段行政作業，有一致性作法，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3條、第5條。
- 二、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
- 三、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
- 四、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

參、申請人應附表單證件

- 一、申請書。
- 二、原住民或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一)原住民：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影本，經執行機關確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機關名稱及承辦人署名；或其他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
 - (二)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經宗教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及負責人具原住民身分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位置圖（需分割或未登錄地者檢附，並標示使用位置）。
- 四、使用證明(土地四鄰任一使用人出具之證明書、村(里)長、部落頭目、耆老或部落會議出具之證明文件、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門牌編訂證明、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繳納水費、電費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其使用事實之文件)。
- 五、切結書。
- 六、土地使用中斷之證明文件（如有中斷情形者檢附）。

肆、機關內部行政作業使用書表圖冊資料

- 一、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會勘紀錄表。
- 二、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表。
- 三、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清冊。
- 四、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初審同意清冊。
- 五、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公產機關意見清冊。
- 六、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陳報行政院核定清冊。
- 七、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申請書。
- 八、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變更移接清冊。

九、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登記清冊。

十、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伍、作業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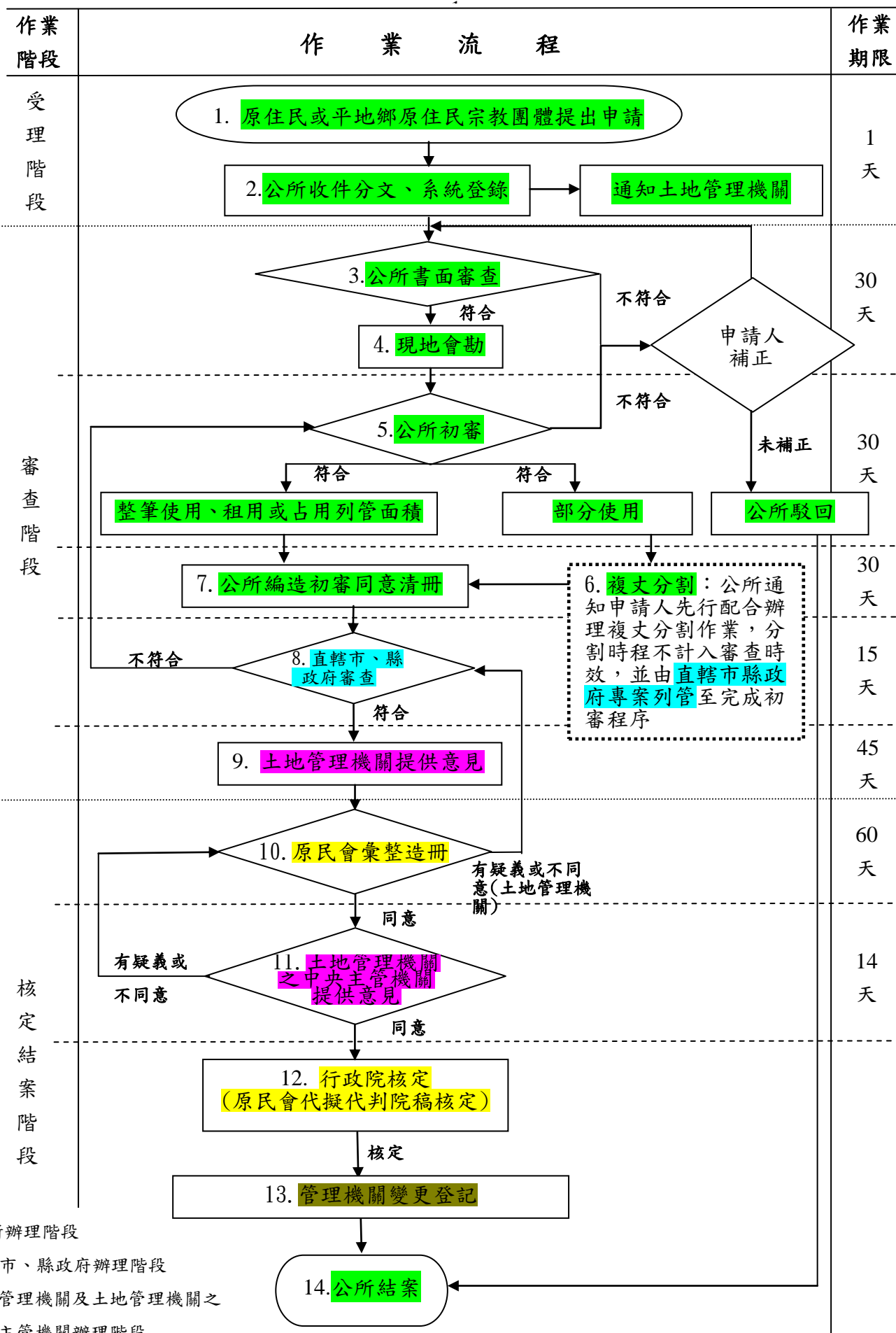
一、流程圖：如後附件二、三。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件四。

陸、備註

所附文件如為影本，均應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核章。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流程圖



- ◆ 公所辦理階段
- ◆ 直轄市、縣政府辦理階段
- ◆ 土地管理機關及土地管理機關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階段
- ◆ 原民會造冊及行政院核定階段
- ◆ 地政機關辦理登記階段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部分使用土地複丈分割作業流程圖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pre> graph TD A([公所依作業流程6，確認為部分使用]) --> B[公所副知直轄市或縣政府專案列管] A --> C[公所填具複丈分割登記申請書函請土地管理機關用印] C --> D[土地管理機關用印後擲還公所] D --> E[公所函送複丈分割登記申請書予地政機關申請複丈分割] E --> F[公所、土地管理機關、地政機關現地會勘指界] F --> G[地政機關發給複丈分割成果圖] G --> H[公所提供複丈成果並敘明分割後申請人之申請範圍予土地管理機關] G --> I[公所賡續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後初審作業流程(返回7.公所編造初審同意清冊)] </pre> <p>公所依作業流程6，確認為部分使用</p> <p>公所副知直轄市或縣政府專案列管</p> <p>公所填具複丈分割登記申請書函請土地管理機關用印</p> <p>土地管理機關用印後擲還公所</p> <p>公所函送複丈分割登記申請書予地政機關申請複丈分割</p> <p>公所、土地管理機關、地政機關現地會勘指界</p> <p>地政機關發給複丈分割成果圖</p> <p>公所提供複丈成果並敘明分割後申請人之申請範圍予土地管理機關</p> <p>公所賡續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後初審作業流程(返回7.公所編造初審同意清冊)</p>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受理階段	1. 提出申請	原住民或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提出申請，由鄉(鎮、市、區)公所受理。	1 天
	2. 收件分文、系統登錄	一、登記桌收文、創號、貼條碼，並分文承辦人簽收。 二、依申請書於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之補辦增劃編管理，登錄申請案件。 三、通知土地管理機關。	
審查階段	3. 公所書面審查	一、申請人應檢附表單證件(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5點)：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 1. 原住民：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影本，經執行機關確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機關名稱及承辦人署名；或其他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 2. 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經宗教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及負責人具原住民身分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位置圖(如屬需分割或未登錄地者檢附，並標示使用位置)。 (四)使用證明： 1. 屬農業使用者，其使用證明為下列文件之一： (1)土地四鄰任一使用人出具之證明。 (2)村(里)長、部落頭目、耆老或部落會議出具之證明。 (3)其他足資證明其使用事實之文件。	30 天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p>2. 屬居住使用者，其使用證明為中華民國77年2月1日前之下列資料之一：</p> <p>(1)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p> <p>(2)門牌編訂證明。</p> <p>(3)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p> <p>(4)其他足資證明之證明文件。</p> <p>3. 屬宗教建築設施使用者，其使用證明為中華民國77年2月1日前之下列資料之一：</p> <p>(1)門牌編訂證明。</p> <p>(2)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p> <p>(3)繳納水費、電費證明。</p> <p>(4)其他足資證明之證明文件。</p> <p>(五)切結書：</p> <p>1. 原住民申請者：</p> <p>(1)申請人具結擔保對所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公有土地，確係自民國77年2月1日前即使用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如具結擔保之內容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核定機關得撤銷原授益行政處分。</p> <p>(2)申請使用之土地無轉租轉賣及無涉及其他糾紛等情形，申請人並經土地使用人同意申請。</p> <p>(3)願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之面積，辦理無償取得所有權，如申請面積及已受配面積，合計超過規定面積之最高限額者，願自動放棄超額土地無償取得所有權之權利。</p> <p>2. 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申請者：</p>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p>(1)申請人具結擔保對所申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公有土地，確係自民國77年2月1日前即使用原住民族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作宗教建築設施使用，如具結擔保之內容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核定機關得撤銷原授益行政處分。</p> <p>(2)申請使用之土地無轉租轉賣及無涉及其他糾紛等情形。</p> <p>(3)申請之土地不得變更為非宗教建築設施使用。</p> <p>(4)願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之面積，辦理無償使用契約。如申請面積及已無償使用面積，合計超過規定面積之最高限額者，願自動放棄超額土地無償使用之權利。</p> <p>(六)土地使用中斷佐證文件（如有中斷情形者檢附）。</p> <p>(七)經劃定為河川區之土地，應函詢水利署各河川局、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是否位於公告之河川區土地，必要時得辦理會勘（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6點）。</p> <p>二、書面審查結果：</p> <p>(一)符合者，會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有關機關並通知申請人辦理現地會勘（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6點）。</p> <p>(二)不符合者，補正或駁回。</p> <p>(三)上開書面審查結果應依公有土地增劃編</p>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p>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11點第2款及行政程序法第96條規定將書面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副知土地管理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所書面審查不符合者，由公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15日內補正，除有特殊原因，補正以1次為原則。申請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符合者，由公所駁回申請。 2. 不符合申請要件且無法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符合者，駁回申請。 3. 公所於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之補辦增劃編管理，登錄駁回結案事宜。 	
	4. 現地會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於一個月內，依收件順序，排定時間並通知土地管理機關、有關機關、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前往現地會勘。(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6點)。 二、公所辦理現地會勘需製作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會勘紀錄表，並將土地使用現況及照片登錄至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含會勘紀錄表掃描檔)。 	
	5. 公所初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所受理申請，依前點流程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後，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初審，並將初審結果通知申請人。 二、審查應注意事項如下(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7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人應具「原住民」身分。 (二)申請人應與使用人為同一人。但使用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經使用人同意者除外。 	30天 (辦理位置測量或複丈分割作業期間不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p>(三)土地應位於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範圍地區，該地區，以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域為界定，並非以土地登記簿(地籍)所載鄉(鎮、市、區)別認定(原民會104年4月7日原民土字第1040016554號函)。</p> <p>(四)應符合「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或「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之規定。</p> <p>(五)依據「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4點第2項規定，不得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土地法第14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但原住民申請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者、已奉核定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不在此限。 2. 依水利法第83條規定公告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 <p>(六)土地使用因下列情形之一而中斷者，並檢附中斷使用證明文件，亦得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4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公產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方式排除使用。 2. 因不可抗力或天然災害等因素，致使用中斷。 3. 經公產管理機關排除占有，現況有地上物或居住之設施。 4. 因土地使用人之糾紛而有中斷情形，經釐清糾紛。 	<p>計入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時效，並由直轄市、縣政府專案列管至完成初審同意清冊。)</p>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p>5. 77年2月1日以後經公產管理機關終止租約。</p> <p>三、 公所於審查後，應填製審查表及審查清冊併同申請案件全卷，歸檔留存，並於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之補辦增劃編管理，登錄審查結果。</p> <p>四、 審查結果之處理：</p> <p>(一) 符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依作業流程7，編造初審同意清冊。</p> <p>(二) 符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但位屬土地法第14條不得私有範圍，依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規定第4點第2項第1款但書規定辦理，依作業流程7，編造初審同意清冊，函報直轄市或縣政府轉請公產管理機關表示意見並經同意後，依同規範第11點第7款第2目規定辦理。</p> <p>(三) 符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但屬部分使用，依作業流程6複丈分割程序辦理。</p> <p>(四) 依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11點第2款及行政程序法第96條規定將初審結果通知申請人，副知土地管理機關。</p> <p>1. 初審不符合者，由公所以書面通知15日內補正，除有特殊原因，補正以1次為原則。申請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符合者，由公所駁回申請。</p>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p>2. 不符合申請要件且無法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符合者，駁回申請。</p> <p>3. 公所於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之補辦增劃編管理，登錄駁回結案事宜。</p>	
	6. 複丈分割	<p>一、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屬部分使用土地者，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土地管理機關出租或占用列管有案者：得先以該出租或列管面積，報請行政院先予核定，如嗣後辦理土地分割，經地政機關實測結果仍有變動者，以地政機關實測面積為準，免再報請行政院同意面積更正。(原民會103年6月4日原民土字第1030030378號函)</p> <p>(二) 土地管理機關無出租或占用列管面積資料者或與土地管理機關出租或占用列管範圍不一致等情形者，應向地政機關申請預為分割作業確定面積及位置，俟行政院核定後續辦土地分割。(原民會103年6月4日原民土字第1030030378號函)</p> <p>(三) 分割作業得以「預為分割」或直接「分割」方式辦理(原民會103年9月22日原民土字第1030049444號函)。</p> <p>(四) 複丈分割涉及地政機關作業時程，如經公所初審符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件，並已通知申請人初審結果需配合辦理位置測量或複丈分割作業，地政機關辦理複丈分割時程不計入審查作業時效，並由各直轄市、縣政府專案列管辦理進度至完成公所初審程序。</p>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p>二、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屬部分使用土地者，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鄉(鎮、市、區)公所依同區域、同地號或鄰近之土地安排會勘。</p> <p>(二) 鄉(鎮、市、區)公所依作業流程4，邀集土地管理機關、有關機關、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前往現地會勘確認界址、範圍，符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件，屬部分使用案件。(第1次會勘)</p> <p>(三) 鄉(鎮、市、區)公所，依照第1次會勘指界結果，填具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送請土地管理機關用印後，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分割或位置測量，並副知直轄市或縣政府專案列管。</p> <p>(四) 複丈分割或位置測量之現地會勘(即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之第2次會勘)，由公所、土地管理機關依第1次會勘指界結果，與地政機關現勘指界(申請人得免再次出席第2次會勘)。</p> <p>(五) 土地管理機關倘無法配合出席複丈分割或位置測量之現勘作業(第2次會勘)，逕由公所依第1次會勘指界結果，與地政機關會勘指界，並依地政機關複丈分割或位置測量成果辦理後續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p>	
	7. 公所編造初審同意清冊	<p>公所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完成審查後一個月內，編造初審同意清冊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11點)：</p> <p>一、應檢附文件如下：</p> <p>(一)申請書、證明書、切結書等相關申請</p>	30天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p>案件全卷影本。</p> <p>(二)會勘紀錄表。</p> <p>(三)審查表。</p> <p>(四)審查清冊。(正本留存公所)</p> <p>(五)初審同意清冊。</p> <p>二、公文書應敘明「所送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土地，經公所審認確為申請人自民國77年2月1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並確認實際使用面積」(原民會104年8月6日原民土字第1040044616號函)。</p>	
	8.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接獲鄉(鎮、市、區)公所函送初審同意清冊後，應於15日內完成審查：</p> <p>(一)符合者，應送請會勘單位(即公產機關之地方分支機構，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等單位…)表示意見，以副本函送初審同意清冊予原民會及公產機關時，併附公所陳報直轄市或縣政府函，再逐級送請該會勘單位之上級單位審查後，由公產機關之總署或總局將是否同意增劃編之意見函復原民會及直轄市或縣政府。(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11點第3款規定及原民會104年3月26日原民土字第1040013664號函)。</p> <p>(二)不符合者，退請公所補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所可自為補正事項，補正完竣後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 2. 需申請人補正事項，由公所以書面退 	15天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p>請申請人於15日內補正，申請人補正完竣後由公所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符合者，駁回申請，副知土地管理機關。</p> <p>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審查後，應於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之補辦增劃編管理，登錄審查結果。</p>	
	9. 土地管理機關提供意見	<p>一、土地管理機關應於接獲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審查清冊後，以土地使用情形、現況有無足堪認定墾植遺跡、殘存設施、租約、造林台帳、訴訟判決書、占墾紀錄、機關公文檔案、調查清冊、專家學者調查報告、原住民家族保留早年文書等資料，為綜合性判斷，於1個月內製作意見清冊函復原民會，必要時得展延15日，並副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公有土地機關意見轉知申請人(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11點第4款規定)。</p> <p>二、有疑義者，土地管理機關應於意見清冊敘明理由，函復原民會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轉請公所通知申請人補正。</p> <p>三、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函復有疑義時，經鄉(鎮、市、區)公所依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意見及相關文件，審認原住民於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確有使用事實，並確認其實際使用面積，得出具公文書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11點第5款規定)。</p>	45 天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p>四、直轄市、縣(市)有土地及鄉(鎮、市、區)有土地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送經各級民意機關同意後，再函報原民會轉陳行政院核定。</p> <p>備註：原住民依規定申請所有權為中華民國之國有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倘土地管理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無需送直轄市、縣(市)議會或鄉(鎮、市、區)代表會議決。(原民會109年10月8日原民土字第1090059742號函)</p> <p>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接獲土地管理機關審查意見後，於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之補辦增劃編管理，登錄審查結果。</p>	
	10. 原民會彙整造冊	原民會每2個月彙整造冊會商土地管理機關之中央主管機關。(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11點)。	60天
	11. 土地管理機關之中央主管機關提意見	各土地管理機關之中央主管機關應於7日內函復原民會，必要時得展延7日(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11點)。	14天
核定結案階段	12. 行政院核定(原民會代擬代判院稿核定)	<p>原民會代擬代判院稿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並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督同鄉(鎮、市、區)公所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p> <p>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機關(或單位)將核定土地清冊送地政機關(或單位)辦理排除劃入不得私有土地範圍</p>	-

作業 階段	作業 流程	步 驟 說 明	作業 期限
		之作業。	
	13. 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由土地所轄公所繕造土地移接清冊，並檢附土地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行政院核定函及土地謄本等，經原管理機關及原民會鈐印土地移接清冊後，囑託登記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14. 結案	<p>一、鄉(鎮、市、區)公所於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之補辦增劃編管理，登錄核定結案事宜。</p> <p>二、由登記桌辦理後續歸檔事宜。</p>	-